

证券代码：000039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

债券代码：112808

债券简称：18海集Y1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5日支付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间的利息，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4日，凡在2019年12月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12月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58号”文核准发行。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确保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海集Y1



3、债券代码：112808

4、发行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期限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续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3 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4.85%

8、还本付息方式：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公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公司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2、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在某一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赎回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



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15、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在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兑付之前或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可以赎回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1）付息日赎回选择权；（2）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3）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17、本次债券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8 海集 Y1”票面利率为 4.85%。每手（面值 1,000 元）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8.8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8.50 元。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4 日

除息日：2019 年 12 月 5 日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2 月 5 日

下一计息期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5 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7楼

联系人：章吉 刘志岸

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邮编：518067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宋禹熹

电话：0755-2383 5225

传真：0755-2383 5201

邮编：518000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